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编号：HXY2022-148R

项目名称：临高县 2022 年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与防控（第二次采购）

采购单位：临高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一）总则	5
	（二）谈判文件	7
	（三）响应文件编制和数量	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五）谈判	12
	（六）谈判程序	12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八）合同	19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25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42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项目概况

临高县 2022 年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与防控（第二次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Y2022-148R

项目名称：临高县 2022 年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与防控（第二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00.32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做无效投标处理）

最高限价（如有）：100.32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季度或年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损益表））并加盖公章。如是事业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资料）；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税收、社保记录凭证并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营业执照不满三年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年限起算）；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6）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7）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供银行回执（或银行电子回执）证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19日至2022年10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
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

方式：网上获取。

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
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
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视为
无效报名。

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文件售后概不退，在开标现场支付）。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11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0月2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11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服务业

2、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3、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临高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地址：临高县临城镇江北路与丽雅巷交汇处西南

联系方式：0898-282844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 1101 室

联系方式：0898-653282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女士

电话：0898-6532822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临高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谈判文件拟参加谈判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谈判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供应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对谈判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代表”系指在谈判过程中代表供应商单位处理谈判事宜的人员，包括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供应商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2.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该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相关供应商承担。

2.3.9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10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谈判响应。

2.3.11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12 进口产品投标：谈判文件内未明确接受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投标，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2.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谈判要求的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实体。

2.4.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谈判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采购代理机构经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参照以下计算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若按以上收费标准计算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之日起至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若逾期未付，则中标人还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代理费为基数自中标公告公示期满之日起至付清代理服务费之日止按每日3%计算，且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在采购合同上拒签或盖章，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附件：计算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 万元×0.7%=2.8万元

400万元×1.1%=4.4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万元

500万元×0.8%=4万元

(5000-1000) 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 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二）谈判文件

6、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6.2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未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无效响应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7、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逾期不受理）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否则视为完全接受谈判文件所有条款及规定。

8、谈判文件的修改

8.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天，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同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8.2 谈判文件的修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谈判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9.3 除在采购文件第四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年、月、日”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公历的年、月、日。

9.5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9.6 “元”指人民币元，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货币均指人民币，除非另有特别说明。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以本谈判文件第四部分为准。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多个包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各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须接受并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提供的任何资料进行审查和核实。

11.4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谈判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5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6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2、谈判报价

12.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 **100.32 万元**。

12.2 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2.3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2.4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13、备选方案

本次谈判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4、谈判保证金

14.1 谈判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谈判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为 **¥5000.00**。

14.2 谈判保证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24 日 15 : 00 前划入或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及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及包号（如有）。谈判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从其公户提交。任何以个人账户或个人名义汇入（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的保证金，视为提交无效，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收响应文件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开户名称：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600 1002 3360 5300 967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金盘支行

14.3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4.3.1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3.2 未成交的供应商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3.3 如投标保证金为各交易平台收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待评标结束后 按系统要求自行办理退款，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待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按系统要求自行办理退款。

1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4）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逾期未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5、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固定装订（注：如胶装）。报价一览表一份，独立信封密封，信封外注明“报价一览表”。提供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经签字盖公章（或电子章）的）PDF 格式或 WORD 格式电子文档 1 份，并将 U 盘或光盘（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报价一览表”中，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2 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有标示需要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地方，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同时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二份共一袋）及报价一览表（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临高县 2022 年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与防控（第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HXY2022-148R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7.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

18、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8.2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保证金转账、汇款的银行回单（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

及个人身份证原件亲临谈判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18.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谈判

19、谈判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或“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参加活动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相关授权证明材料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9.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9.3 谈判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谈判记录。

19.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六）谈判程序

20、谈判小组的组成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谈判小组独立评审，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提交评审报告。

21、谈判方法和标准

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按90%计算取值（即按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加评审。

21.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2004年12月17日颁布《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属于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3 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1.5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1.6 根据财库〔2010〕48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政策，供应商在性能、技术、服务及价格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与成交候选人并列第一的，优先选择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8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最低评审价法：在满足谈判文件的前提下，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按照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 1-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1.9 开标及评审流程共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唱标。代理机构主持唱标，宣读现场纪律、采购项目名称、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及各投标人名称，邀请投标人代表检查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数量和密封性是否符合并完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唱标阶段不对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宣读并公布，由谈判小组在谈判阶段对响应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查并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

第二阶段：资格审查（对各供应商的资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第三阶段: 谈判(含第一次报价)。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第四阶段: 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谈判结束后,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0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21.10.1 谈判小组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附表1)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1.10.2 谈判小组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附表1)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谈判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1.10.3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未在响应文件体现的外部证据。

21.10.4 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1)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4)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5) 交付时间不满足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7)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8) 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1.10.5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

符，没有重大偏离。

21.10.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价格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上述规定处理。

21.10.7 供应商提供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1.10.7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谈判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10.8 谈判小组在初审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1.1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注：谈判小组在评审时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要求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4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第三方有效证明材料））

21.12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13 成交原则：供应商有效报价达到3家或以上，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

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成员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注：“有效报价”是指通过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评审价格，且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

(附表 1)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临高县 2022 年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与防控（第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HXY2022-148R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结 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2、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22.1 谈判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在质量和服务均相等的情况下，以最终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靠后的前 2 名为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审排名次序的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递补为成交供应商。

22.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22.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2.5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而获得评审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公告

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上发布谈判公告、更正公告、通知、成交公告等谈判采购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关注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24、质疑和投诉

24.1 提出质疑

24.1.1 如果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事项。

24.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

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

24.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以下材料：质疑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和质疑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均加盖公章）

24.1.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1.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 23.1.3 规定的材料及 23.1.4 规定的质疑函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提交的材料及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规定或有遗漏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补齐或修正。超过法定质疑期限提交的质疑函或补充材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拒收。

24.2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财政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过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4.3 供应商任何匿名、非书面形式、超过质疑期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八）合同

25、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14.4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

2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谈判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按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2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29、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谈判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_____项目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_____ HXY2022-148R 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采购人 _____

乙方：_____ 成交人 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甲方：_____ 采购人 _____

乙方：_____ 中标人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HXY2022-148R）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 一、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标的：
- 2、 采购数量：
- 3、 质量要求：
- 二、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三、 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 四、 验收要求：
- 五、 违约责任：
- 六、 其它约定：

（以上条款内容甲乙双方根据具体项目实际需求及招投标文件自拟）

七、合同争议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先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合同；
-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或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争议处理条款解决。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十一、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银行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楼 1101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签章）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响应承诺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资格声明函
- 4、报价一览表
- 5、报价明细表
- 6、技术响应情况表
- 7、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 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9、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1、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12、实施方案
- 13、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 14、**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1、响应承诺函

致：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项目编号：HXY2022-148R）的谈判邀请函，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

称)，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式一份，副本一式两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投标。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个日历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

7、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谈判保证金，如果获得成交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公司与参加该项目报价的其它供应商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未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我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和声明的行为，将无条件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成交资格、接受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的处罚，对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职 务：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XXX（姓名、性别）在XXX公司（供应商名称）任XX职务，是XXX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 项目（项目编号：HXY2022-148R）进行响应，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所签署的有关文件，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3、资格声明函

致：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HXY2022-148R）服务的谈判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响应。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有效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如投标人为被列入以上名单者，依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报价一览表

（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

项目名称	
分组包号	
报价总计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服务期限	
备 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注:

1、投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投标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报价中必须包含全部服务项目、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5、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	------	------	----	----	-------	-------

1						
2						
3						
4						
5						
6	...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表；
- 4、“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总计”数。

6、商务技术响应情况表

说明: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中所有商务及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

价人不响应。带★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否则视为不响应。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序号	货物名称/ 商务内容	原商务/技术规范主要条 款描述	投标人商务/技术规范 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5	...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注：

1、此表为表样，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并对技术参数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按照招标项目商务及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商务技术响应情况表”；

3、请在“投标人商务/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商务要求及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人商务/技术规范描述”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5、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7、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服务质量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1						
2						
3						
...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亲笔签名）

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11、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

明函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如下：本单位在参加__项目（项目编号： ）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笔签名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12、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股东名单持股比例		单位负责人	
公司所有制	私企 () 国企 () 外企 () 个体 () 其他 ()		
地 址		联系电话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营业执照代码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供应商性质	总代理 () 经销商 () 制造厂商 () 其他 ()		
经营范围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注：1、以上基本信息真实、有效、合法，若否，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若与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情形，视为无效响应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
章）

年 月 日

请现场携带以下最终报价一览表及明细表（加盖公章），具体报价内容可以进行现场填写。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 (元)	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备 注	无

注：1、最后最终报价表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最终报价一览表》，并加盖公章（可预备多份以便错字更正等）。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最后磋商报价表，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最后磋商报价表，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3、本《最终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竞争性磋商小组 (签名)	
-----------------	--

最终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					
报价总计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表填写参照《报价明细表》。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最终报价明细表》，并加盖公章（可预备多份以便错字更正等），最终报价结束后将本表与《最后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一并提交。

2、《最终报价明细表》中“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最终报价一览表》中“最终报价”数。

附件：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月__日为_____项目（HXY2022-148R）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000.00，请贵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系人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将此申请书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交至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地址：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1101室，联系人：黄女士，联系电话：65328224（转财务室）。（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单独提交此文，勿放入响应文件中）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临高县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与防控工作（第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HXY2022-148R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实施地点：海南省临高县。
- 2、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
- 4、预算金额：100.32万元
- 5、最高限价：100.32万元
- 6、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7、付款方式：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合格。
- 9、服务质量：优
- 10、验收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三、采购需求：

(一) 采购服务清单:

序号	采购目录名称	服务参数	合计 (元)	备注
1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根据《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面上调查技术规程（试行）》要求开展普查工作。	400000.00	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全县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普查覆盖所有乡镇和所有生境，每个生境至少5个踏查点。原则上分布在至少3个乡镇，共计：16个生境*5个踏查点/生境=80个踏查点，每个点5000元（含数据处理及分析），合计40万元。
2	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对水葫芦进行有效防治。防控面积不低于210亩。	603200.00	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植保无人机防治外来入侵物种水葫芦300亩，每亩1400元（无人机服务费600元；防治药物材料费用500元/亩，测量费用及管理费300元/亩），合计42.0万元；防治外来入侵物种福寿螺200亩（无人机服务费600元/亩；防治药物材料费用40元/亩，测量费用及管理费280元/亩），合计18.32万元。

（二）具体要求：

1、工作目标

全面摸清我县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和重点外来入侵物种空间分布、发生面积与危害状况；分析评估研判外来入侵物种主要传播扩散途径、风险等级和扩散蔓延趋势；针对我县危害较为严重的外来入侵物种开展科学防控，遏制外来入侵物种蔓延，为海南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提供保障。

2、服务要求

（一）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根据《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面上调查技术规程（试行）》要求开展普查工作。

1. 普查对象

包括农业外来入侵植物、农作物外来入侵病虫害和外来入侵水生动物三大类（参照 2022 年海南省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名录）。

2. 普查技术路线

通过历史文献数据整理、现场踏查与标准样地人工调查，基本摸清我省外来入侵物种的发生面积与分布情况，确定重点区域重点外来物种的危害程度；结合各市区县的生产情况和外来入侵物种发生面积与危害程度，科学评估重点入侵物种的经济损失和生态影响；通过开展区域监测样点和样方调查，测算外来物种入侵暴发风险系数，结合评估模型，科学评估预判重点入侵物种潜在扩散危害风险和趋势。为我省外来入侵物种风险管理、防控提供数据支撑，为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防控外来入侵物种提供决策依据，为海南实现外来入侵物种信息化管理提供基础平台。

3. 普查方法和步骤

3.1 资料收集

在《2022 年海南省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名录》的基础上,依据当地历年来农业外来入侵物种发生情况,对省级参考清单进行补充完善,形成本地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面上调查清单。面上调查以第三次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数据为工作底图,以国土调查中的地类名称和地类图斑图层数据作为划分部门工作边界的依据。

3.2 实地踏查

依据《2022 年海南省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名录》,结合本地区主要地理环境特点、生境分布特征等设置本区域农业外来入侵物种踏查路线和踏查点,组织进行踏查,记录不同踏查点位置、生境、主要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发生生境、分布面积及危害对象和危害程度等信息。

踏查按照农业外来入侵植物、农作物外来入侵病虫害和外来入侵水生动物分类进行。踏查点要覆盖全部乡镇和所有生境类型,每种生境设置不少于 5 个踏查点,原则上分布在至少 3 个乡镇。外来入侵水生动物踏查点要覆盖区县内所有水域生境类型。踏查应选择在外来入侵物种生长繁殖盛期或危害症状显露期,重点区域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踏查次数。

3.3 样地调查

根据踏查结果,对已知外来入侵物种的严重危害区域和未列入清单的新发物种发生区域,设立农业外来入侵植物、农作物外来入侵病虫害标准样地或外来入侵水生动物采样点,调查掌握外来入侵物种的危害程度。

3.4 标本制作及鉴定

针对实地踏查或标准样地调查中新发现的或难以现场鉴定的物种,应采集制作标本并保存至少 2 年,及时组织专家或寄送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3.5 图像拍摄

现场调查时,可利用普查 APP 内置的图片采集功能,对物种发生生境、危害特征等进行图像采集和上传。照片统一采用 JPG 格式,图像不低于 1000 万像素。对于数码相机拍摄的照片应及时在 APP

中上传。拍摄的图像资料可作为工作过程证明材料和物种鉴定参考材料。

3.6 数据上报和成果共享

组织面上调查人员认真填写踏查记录、标准样地调查记录、标本采集及鉴定记录等信息,并及时通过手机 APP 终端上报相关数据。结合普查实际,填报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统计制度系列报表上报上级普查机构。并对调查数据进行汇总和分析,形成调查报告,提交给农业农村局审核后上报。在遵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在普查成果验收后,加强与同级自然资源部门共享,将普查成果纳入各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自然资源“一张图”。

3.7 质量控制

制定质量控制方案,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明确质量管理岗位职责,按农业外来入侵植物、农作物外来入侵病虫害和外来入侵水生动物 3 个类别,对面上调查实施贯穿于前期准备、数据采集、录入汇总等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监控,确保面上调查操作规范、推进有序,普查数据真实有效。

(二) 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对农业有严重为害的农业外来入侵物种进行有效防治。防控面积不低于 210 亩。